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第831次處務會報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7年10月18日(星期四) 下午0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處 C209會議室

主持人：曲兆祥

記錄：李佳蓁

出席人員：林芳如、陳蓋武、湯皓宇、陳惠君、李榮昌、簡琛格、楊惠玲(代)、盧彥安、李紀瑩(公出)、李妮臻、許嘉惠

壹、致贈107年9月份壽星生日禮券(人事機構)

貳、新進人員自我介紹(人事機構)

參、確認第830次處務會報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核備。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市府及本處策略地圖之平衡計分卡107年度9月份執行情形，報請鑒核。(綜企組)

主席裁示：108年度預算已順利通過，請各組室針對明年業務或招標案件及早規劃，以利新年度業務無縫接軌。(各組室)

二、第830次處務會報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。(各組室)

主席裁示：請持續更新本處退休人員電子郵件等聯繫方式，以提升聯繫效率並降低成本。(人事機構)

三、歷次至829次處務會報、市府團隊業務交流、業務簡報、市政會議處長指示、市長室案件、諮詢會議建議、處長與同仁座談等事項列管追蹤案辦理情形報告。(各組室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請評估本處目前仍以現金交易之項目如何導入悠遊卡支付方式，如同仁於餐廳購買餐券等。(總務組)

(二) 有關宿舍申請及退租等事宜，請評估以系統化方式或e化方式辦理，並請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總務組及綜企組組成專案小組研議。本案暫不列管期程，俟有具體規劃再

予列管。(總務組、綜企組)

(三) 有關臺北e大改版試用，請安排不同族群人員至現場試用，並記錄使用心得及建議。(綜企組)

四、107年度重要行事曆、重要業務期程表辦理情形、10萬元以上採購案管制表報告。(各組室)

主席裁示：本處重大活動宣傳應同步於臉書粉絲專頁曝光，請納入新聞稿發布SOP規定。(綜企組)

五、業務報告(各組室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本處9月份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者計1人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核備。

六、專案報告(各組室)

(一) 有關「臺北市政府電子化核銷作業推動計畫」事項。(總務組)

主席裁示：請加強本處同仁對本系統之熟悉程度，如加強宣導及舉辦教育訓練等，並盤點現有合作廠商是否可以開立電子發票，若無，應予告知本府新措施辦理期程，以利其回應配合。(總務組、各組室)

(二) 臺北 e 大會員轉移使用臺北卡系統推動事宜。(綜企組)

主席裁示：另行排會討論。(綜企組)

(三) 公訓 e-PA 市政管理學苑電子報營運分析 (教務組)

主席裁示：有關現行 e-PA 市政管理學苑及電子報，同意教務組規劃，停止辦理。惟後續引進互動教學平臺，俾利加強學員交流、提升學習成效提案，請另排會討論。(教務組、綜企組)

伍、臨時動議：請規劃於明年舉行專案管理課程，與研考會及其他相關機關討論，並挑選適當講師及案例納入課程。(教務組)

散會：下午5時25分